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把政務司司長在《房屋條例》下的 若干法定職能轉移給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有關當局把《房屋條例》(第 283 章)賦予政務司司長若干例行的法定職能，轉移給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建議。

背景

2. 隨着問責制於 2002 年 7 月推行，政府曾就職能轉移一事作整體的檢討。作為檢討的其中一部份，我們亦檢討應否把政務司司長的若干法定職能轉移給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該檢討旨在釐定一些由政務司司長履行，但完全及明確屬於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政策範圍的法定職能，然後將這些職能移轉給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轉移職能的建議

3. 根據檢討的結論，《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14(4)及第 15(2)條由政務司司長履行的職能，即向立法會提交房屋委員會的帳目報表、審計報告及年報的工作，應轉移給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房屋條例》(第 283 章)的相關部分載於**附件**。事實上，政務司司長已根據《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C)的權力，授權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執行這些職能。

未來路向

4. 上述轉移職能的建議可以立法會決議的形式予以生效。我們計劃在 2004 年初推行有關轉移職能的建議。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3 年 12 月

章：	283	標題：	房屋條例	憲報編號：	L.N. 362 of 1997; 44 of 2000
條：	14	條文標題：	帳目及審計	版本日期：	01/07/1997

(4) 政務司司長須在有關財政年度終結後的 12 月 31 日或該日之前，或在行政長官容許的較後日期之前，將每一份上述報表及報告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由 1988 年第 16 號第 8 條修訂；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由 2000 年第 44 號第 3 條修訂)

章：	283	標題：	房屋條例	憲報編號：	L.N. 362 of 1997; 44 of 2000
條：	15	條文標題：	年報	版本日期：	01/07/1997

(2) 政務司司長須在每份年報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終結後的 12 月 31 日或該日之前，或在行政長官容許的較後日期之前，將每一份上述年報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由 1988 年第 16 號第 9 條修訂；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由 2000 年第 44 號第 3 條修訂)